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修訂)

以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前稱為「**補償委員會**」)職權範圍乃經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採納，以取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的職權範圍。

組成

1. 委員會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大部分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由委員會成員選舉，並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4. 兩名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5. 執行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可應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6. 公司秘書或人力資源部門主管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須選擇另一人擔任秘書。

會議次數

7. 每年須開會最少一次。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或由委員會秘書應其任何成員要求召開。

授權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處理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薪酬事宜。其獲授權向管理層查詢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管理層已經獲指示就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要求合作。
9. 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建議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這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所不同意者，董事會須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建議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g) 檢討及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i)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j) 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k) 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就如何表決向股東提供意見；及
- (l) 行使董事會有關本公司可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一切權力，而其須根據委員會成員可視為有需要或權宜的規則行使。

會議紀錄

- 11.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作出有關紀錄。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且其須放棄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委員會決議進行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5內所載的例外情況適用，則作別論。
- 12.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股東周年大會

- 13.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其責任的提問。

其他監管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

14. 除非上文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載規管董事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均適用於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匯報程序

15.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重大決定及建議。秘書須應要求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

刊登委員會職權範圍

16. 委員會須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方式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附註： 此份職權範圍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